沙河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商务信用建设实施方案的通 知

局各有关科室、执法队：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关于深入推进商务信用建设的指导意见》（商秩函〔2018〕762号），加快我市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提升行业领域治理能力，打造良好消费环境和营商环境，现将《沙河市商务局深入推进商务领域信用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沙河市商务局深入推进商务领域信用建设实施方案（试行）

                           2020年3月25日

沙河市商务局

深入推进商务领域信用建设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关于深入推进商务信用建设的指导意见》（商秩函〔2018〕762号），加强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提升行业领域治理能力，打造良好消费环境和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 工作目标

到2022年，商务信用制度体系更加完善，信用信息实现互联互通共享；全过程信用监管全面实施，商务领域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体制基本建立；联合奖惩管理制度和机制进一步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措施有效实施；消费信用体系初步建立，消费环境有效改善，消费满意度显著提升；企业诚信经营意识不断提高，诚信营商环境基本形成。

     二、工作任务及分工

**（一） 全面实施全过程信用监管**

**1.开展事前信用审查。**将审核信用记录、信用报告等列为商务领域行政审核、行政许可、招商引资等工作的一般程序，主动应用信用报告，对诚实守信“红名单”主体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对违法失信“黑名单”主体实施市场禁入或服务受限等预防和惩戒措施。健全信用审查程序，优化标准，推进信用审查合理化、规范化。

（责任科室：各有关科室、执法队）

**2.建立信用承诺制度。**推广信用承诺制，梳理可开展信用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积极应用“告知承诺制”，在办理适用信用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时，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应予简化审批流程、即时办理；推行在商务领域的财政资金项目扶持、资格认定、评优示范中，签订事前信用承诺书。加强对承诺事项的随机抽查，将虚假承诺或违背承诺的行为纳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不履约的申请人，视情节实施惩戒。制定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在政府和社会信用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等各种渠道，宣传、公示市场主体信用承诺。鼓励和引导商务行业领域市场主体向社会作出综合信用承诺或产品服务专项承诺，承诺违约责任；鼓励商务行业领域商会协会建立健全行业内信用承诺制度，加强行业自律。

（责任科室：各有关科室、执法队）

**3.完善信用公示制度。**加强信用信息的归集和公示，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资质认定、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联合奖惩对象名单等信用信息。加强公示内容审核、明确公示期限、规范公示内容，对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公示前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建立公示内容异议处理机制。

（责任科室：整规办，有关科室、执法队）

**4.开展事中分类监管。**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降低企业合规成本；对信用一般的市场主体，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加强行政性约束，加大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将严重失信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从严进行资质审核、后续审批，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

（责任科室：有关科室、执法队）

**5.实施事后联合奖惩。**依据在事前、事中监管环节获取并认定的失信记录，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制度。建立商务领域失信联合奖惩对象认定依据、标准、程序、异议申诉和退出制度，以相关司法裁判、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处理结果为依据，按程序将涉及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违法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分商务行业、领域依法认定联合奖惩对象，推送至有关部门实施联合奖惩，完善发起、响应、反馈等联动机制；严格执行国家统一标准或省商务部门制定的标准；根据监管需要探索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对存在失信行为但严重程度尚未达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标准的市场主体，可实施与其失信程度相对应的严格监管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实施联合奖惩措施，加强联合奖惩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扩大奖惩效果和社会影响。

（责任科室：整规办，有关科室、执法队）

**（二）加强消费领域信用建设**

**6.整治消费领域严重失信问题。**加强家政服务、餐饮住宿、零售、促销、成品油、洗染业等民生消费领域信用建设，深入开展消费领域严重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健全民生消费领域信用管理制度，加强民生消费领域信用信息建设，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制度，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

（责任科室：商改科、市场科、安全科、成品油执法队、执法三中队）

**7.加强电子商务领域信用建设。**组织电子商务企业开展诚信经营承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并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评估。制定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档案评价规范，鼓励平台型企业健全经营者信用档案。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建立重要商品溯源系统，提供便捷的查询渠道。

（责任科室：电子商务中心）

**8.探索开展信用消费。**鼓励商贸流通企业与商业银行、消费金融公司、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开展各类信用消费业务。支持有条件的商贸流通企业在严格管理风险的前提下，自行开展信用消费业务，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鼓励商贸流通企业为消费者提供丰富的信用支付场景，探索以信用代替押金等方式提供商品和服务。

（责任科室：商改科）

**9.引导消费领域开展行业自律。**以消费领域为重点，鼓励和引导商会协会等行业组织建立会员企业信用档案，有效整合政府和市场信用信息；开展会员信用公示、自律公约等行业自律工作，加强企业信用管理知识培训。支持行业制定红黑名单认定标准，对诚信市场主体进行表彰、重点推介等行业性激励，对失信市场主体进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等行业性约束或惩戒。

（责任科室：商改科、市场科、电子商务中心、会展办）

**（三）开展诚信营商环境建设**

**10.深化对外贸易信用建设。**加强进出口企业信用建设，对相关部门认定的虚假贸易、恶意低价竞争、编造虚假业绩给社会及进出口贸易造成重大危害和损失的失信主体、责任人和失信行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鼓励企业在一般贸易、跨境电子商务等跨国贸易活动中，使用信用报告、信用保险等信用服务，有效化解信用风险。

（责任科室：外贸科）

**11.推进服务贸易信用建设。**落实应用商务部服务贸易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体系。在重大展会、开拓国内市场等贸易服务活动中，开展信用审查、可信交易对手推荐和失信警示等信用支撑服务。依托展览业重点企业联系监测制度开展企业信用评价。

（责任科室：会展办）

**12.构建外商投资信用体系。**构建外资企业信用监管和服务体系，运用外商投资企业诚信档案及信息公示平台，促进外商投资企业诚实合法经营。探索建立事前告知承诺、事中分类监管、事后联合奖惩的信用管理体系。规范招商引资行为，切实履行在招商引资活动中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责任科室：贸促办、招商服务中心、驻外招商办）

**（四）夯实商务信用工作基础**

**13. 加强信用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商务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使用等基本制度，制定商务领域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商务行业领域管理规章制度制定修订中，充分考虑纳入信用审查、信用承诺、信用公示、分类监管、联合奖惩等信用条款，为信用监管提供制度支撑。建立商务领域市场主体信用奖惩制度，贯彻联合奖惩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落实分行业领域联合奖惩对象名单、重点关注对象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加强信用分类监管制度建设，制定监管对象分类标准。

（责任科室：各有关科室、执法队）

  三、保障措施

**14.加强业务知识学习。**各有关科室、执法队要加强信用知识的学习培训，制定信用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加快商务信用建设。

（责任科室：各有关科室、执法队）

**15.营造社会氛围。**结合行业领域工作实际，开展诚信主题宣传活动，组织行业商会协会、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在主流媒体宣传社会信用知识、诚信承诺、守信典型、诚信事迹，披露失信行为和事件等方面内容，营造行业领域良好诚信氛围。

（责任科室：各有关科室、执法队）